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闽科基函〔2026〕108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厅局，各设区市财政局、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资产管理，全面摸清资产底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福建省关于解决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闽科基〔2024〕4号）以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部署，持续盘活优势科技资源，激发创新活力，现就开展全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工作通知如下：

一、摸底范围

省、市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购置、建设，单台原值30万元

以上主要用于科学研究的仪器（以下简称“大型科研仪器”），均纳入本次摸底统计范围。

二、摸底主要内容

（一）资产总体情况：各仪器管理单位依托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以下简称“省一体化系统”），全面梳理本单位的大型科研仪器台账（包括仪器名称、型号、原值、生产制造商、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服务内容等）。

（二）纳入平台情况：结合大型科研仪器台账，梳理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平台”）情况。

三、各单位职责分工

（一）仪器管理单位：根据摸底工作指南（附件1）全面梳理本单位大型科研仪器资产台账，报送摸底材料；按规定将符合共享条件的大型科研仪器录入省大仪平台。

（二）省直有关厅局：统筹推进本系统直属单位摸底工作，审核汇总报送直属单位材料；督促直属单位将符合共享条件的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省大仪平台。

（三）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筹推进辖区内市属科研院所摸底工作，审核汇总报送市属科研院所材料；督促市属科研院所将符合共享条件的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省大仪平台。

（四）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立足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协助同级科技部门做好摸底及仪器入网相关

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开展资产清查摸底

各仪器管理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次摸底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统筹做好数据归集、填报工作，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对未按规定客观如实填报，存在虚报、瞒报的单位，省科技厅将联合财政厅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二）推动符合条件仪器应纳尽纳

各仪器管理单位应及时将符合共享条件（除涉密和国家有特殊要求限制外）的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省大仪平台对外共享，进一步提升我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水平。相关操作指南可访问省大仪平台（www.fjdypt.org.cn），在网站首页“资讯与动态—文件下载”中查看下载《加入省大仪平台操作指南》。

（三）建立动态管理长效机制

各仪器管理单位要健全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日常管理及开放共享制度，对新增、报废的30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及时更新资产台账和平台信息，实现资产动态化管理。

（四）按时完成材料报送

请省直各有关厅局、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高校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经审核盖章的《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统计表》（详见附件1）或《情况说明》（附件2）纸质版报送至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

邮寄地址：福州市北二环中路61号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及电话：

省测试技术研究所 张炜超 电话：0591-87842341

省科技厅 巩慧明 电话：0591-87881115

省财政厅 李宝华 电话：0591-87097835

附件：1. 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工作指南

2. 情况说明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工作指南

一、资产导出

各仪器管理单位登录省一体化系统，导出**全部**资产数据，筛选出单台原值 30 万元以上、主要用于科学研究的仪器。同时，将大型科研仪器信息卡的“用途”标注为“科研”（可在省一体化系统或资产管理平台完成）。

若自查无上述大型科研仪器，单位需将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附件 2）报送至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无需进行后续工作事项。

从省一体化系统导出资产数据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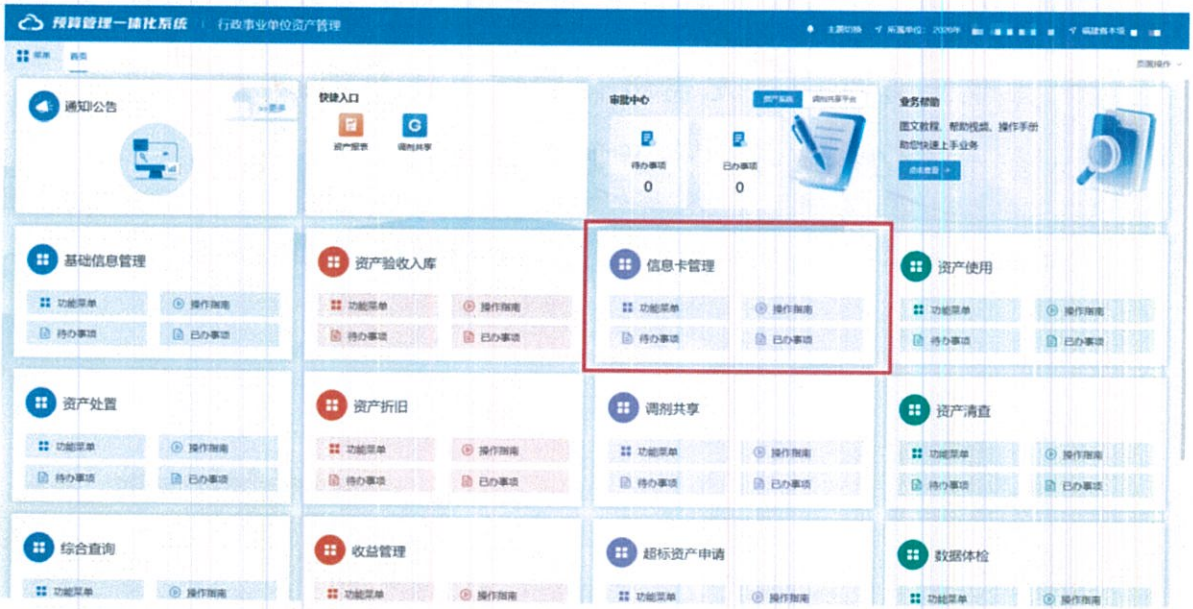


访问省一体化系统（网址：10.100.59.193:48000），输入

账号密码进入系统，点击进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模块，如下图所示：



点击“信息卡管理-功能菜单”，如下图所示：



点击“名下/管辖资产”，如下图所示：



点击右上方“导出全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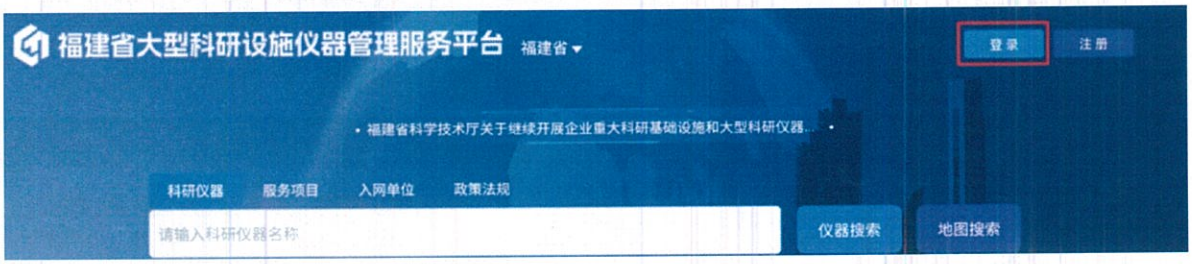
在导出的 Excel 文件中筛选符合共享条件的大型科研仪器，删除其它无关设备对应的行。**导出的 Excel 文件中应包括“资产编号”“资产名称”“清查编号”“管理部门名称”“资产原值”，不要调整表格格式。**

二、仪器入网

未入驻省大仪平台的仪器管理单位，可访问平台网址：www.fjdypt.org.cn，在网站首页“资讯与动态—文件下载”中查看下载《加入省大仪平台操作指南》，提交入网申请。成功入驻平台后，参照以下流程开展仪器入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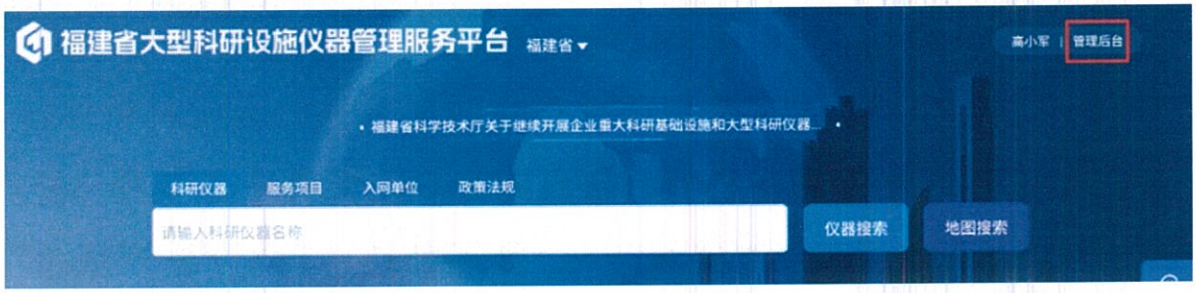
已入驻省大仪平台的仪器管理单位，将从省一体化系统导出的大型科研仪器数据批量导入省大仪平台，省大仪平台将自动标记未入网仪器数据。各仪器管理单位需逐一核对并完善新增仪器的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入网。具体流程如下：

（一）登录说明



访问省大仪平台（网址：www.fjdypt.org.cn），点击右上方的登录操作进入登录页面（注：**主管部门、单位管理员账号密码问题**可联系省大仪平台管理员处理，联系电话：0591-87842341。**仪器管理员账号密码问题**联系本单位管理员处理）。

点击“管理后台”进入到用户的管理后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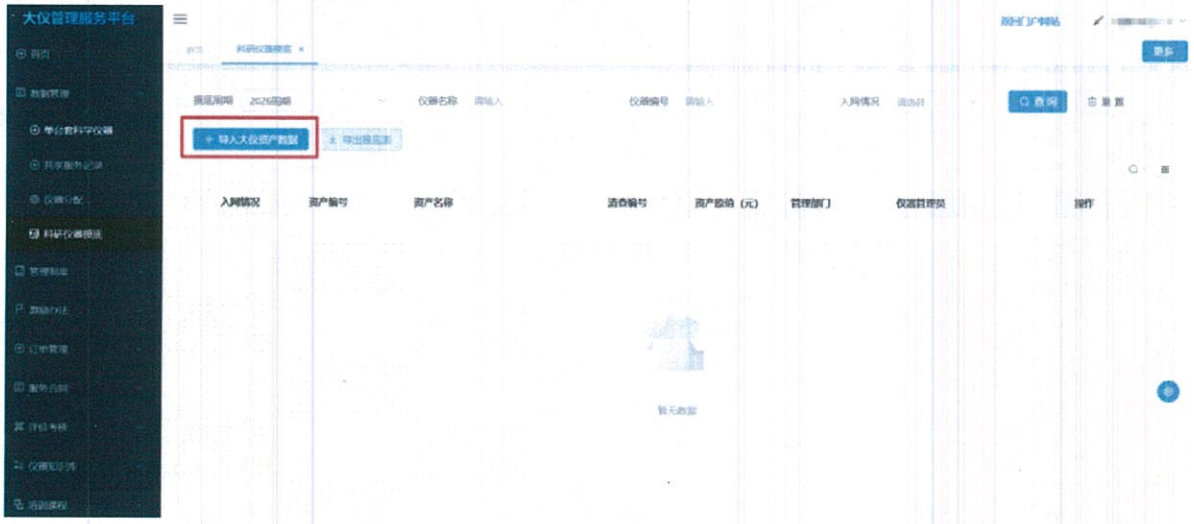


（二）仪器资产摸底及入网工作

1. 单位管理员



单位管理员可通过左侧“数据管理”菜单进入“科研仪器摸底”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导入大仪资产数据”，弹出窗口，如下图所示：



将**省一体化系统**中导出的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数据上传到省大仪平台，点击“确定”完成上传。**上传的 Excel 文件中应包括“资产编号”“资产名称”“清查编号”“管理部门名称”“资产原值”**。平台提示导入成功数量、导入失败数量（失败数据可下载查看）。数据导入后列表如下图所示:



数据导入后，将自动与省大仪平台的数据匹配（根据资产编号或清查编号是否与省大仪平台仪器编号一致），展示入网情况:

（1）与省大仪平台已审核通过的仪器匹配，展示为**已入网**。

（2）与省大仪平台中待提交、已退回、待单位审核、待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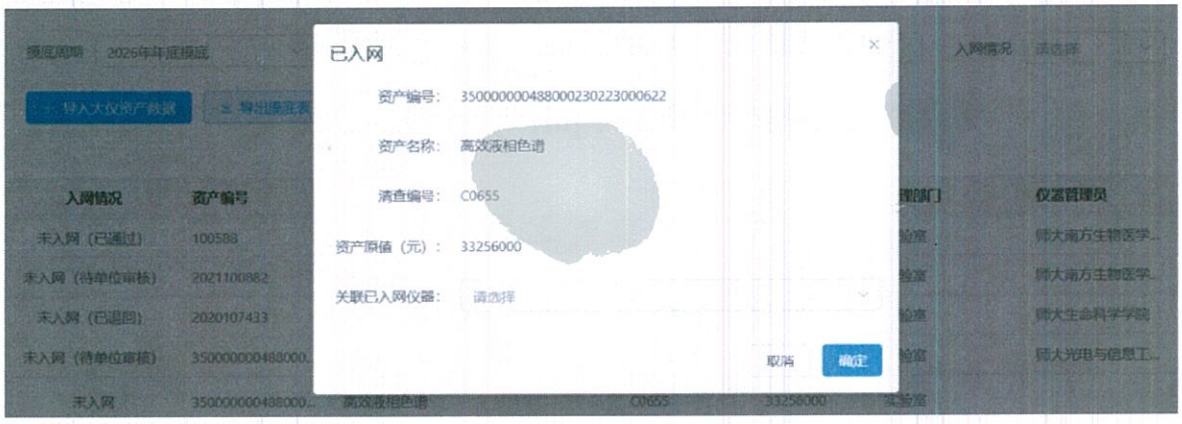
台审核的仪器匹配，展示为**未入网（仪器状态）**。单位管理员可根据仪器状态催办仪器管理员尽快提交审核入网。

（3）与省大仪平台的仪器数据无法匹配，展示为**未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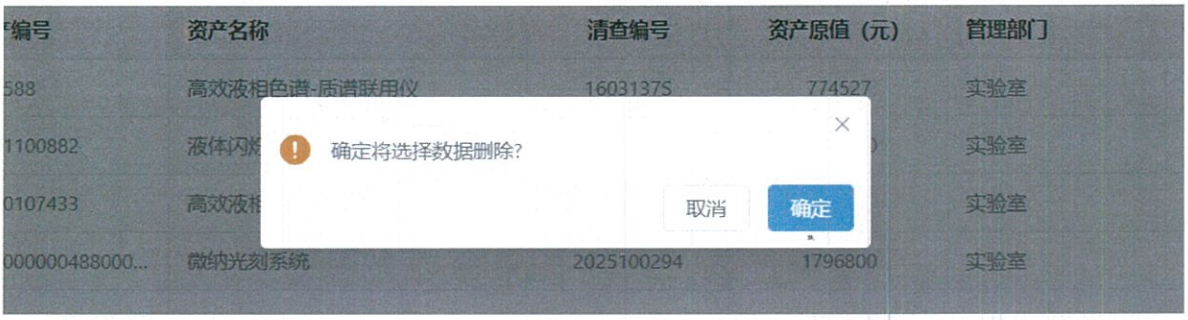
①如果是应入网仪器，单位管理员可点击“分配仪管入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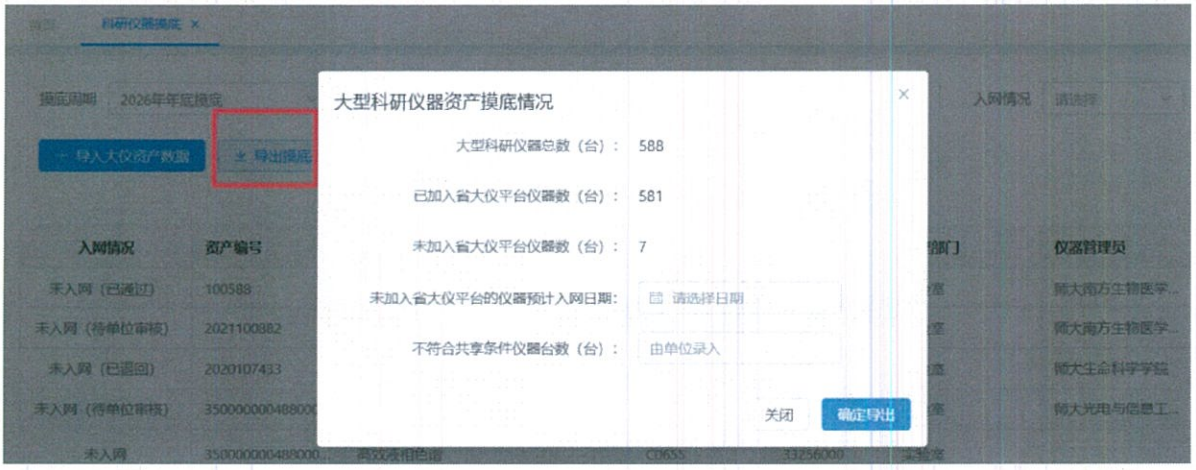
②如果该仪器实际已入网，但导入数据的资产编号和清查编号与省大仪平台仪器编号均不一致，单位管理员可点击“实际已入网”，选择平台已入网仪器，**并修正仪器编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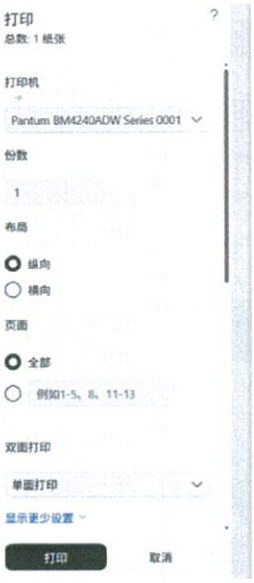
③如果不属于符合共享条件的大型科研仪器，无需入网，单位管理员可点击“删除”，将该数据移除。如下图所示：



单位管理员核实本单位的科研仪器数据后，点击“导出摸底表”。如下图所示：



输入未加入省大仪平台仪器预计入网日期、不符合共享条件仪器台数。点击“确认导出”，可导出《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统计表》.pdf 文件或在线直接打印。如下图所示：



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大型科研仪器总数（台）	已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数（台）	未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数（台）	未加入省大仪平台仪器的预计入网日期	不符合共享条件仪器台数（台）
588	581	7	2026-10-31	

2. 仪器管理员



仪器管理员可通过首页工作台中的“待办事项”进入仪器管理页面，也可以通过左侧“仪器管理”菜单进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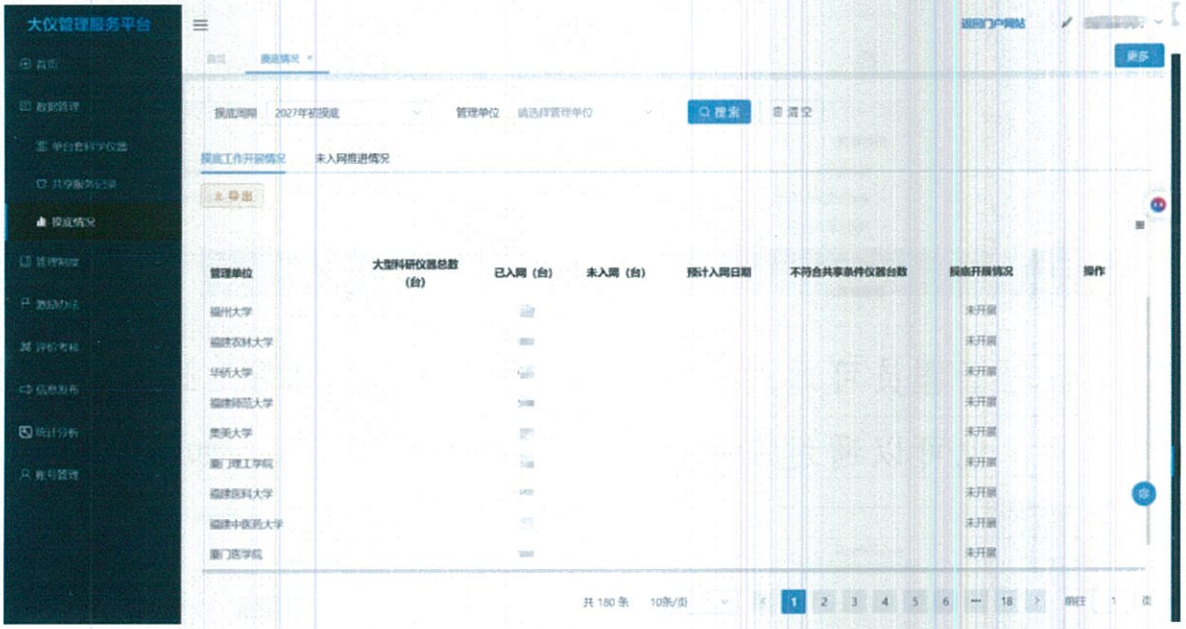


选择需入网的科研仪器，点击“编辑”，打开仪器信息完善页面，补充完整信息后，点击“提交”到单位管理员审核。

3.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可通过左侧“数据管理”菜单进入“摸底情况”页面，如下图所示：



主管部门可查看各个仪器管理单位的摸底数据信息以及开展情况，对于已导出《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

统计表》的单位，可以跟踪未入网推进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材料报送

各仪器管理单位从省大仪平台导出《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要求报送。省直各有关厅局负责审核汇总直属单位数据；省属高校负责统计本单位数据；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审核汇总辖区内市级科研院所数据。

四、监督汇总

省直各有关厅局，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可登录省大仪平台（平台账号密码可咨询：0591-87842341）查看本系统、本辖区单位的数据导入及仪器入网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完成仪器摸底、材料报送工作，收集汇总各单位加盖公章的《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统计表》或《情况说明》纸质版，报送至福州市北二环中路61号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大型科研仪器总数（台）	已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数（台）	未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数（台）	未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预计入网日期	不符合共享条件仪器台数（台）

附件 2

情况说明

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摸底及仪器入网工作要求，我单位对自有科研仪器资产开展全面自查梳理。

经核查，我单位无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建设，单台原值 30 万元以上、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主要用于科学研究的仪器，无需填报本次大型科研仪器摸底相关表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